## 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單位:體育局

法務局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 乙案,謹提請 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 本府體育局所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 標準,係依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」規定辦理,惟該規定係體育局於九十三年九月 組織改制前所修訂,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沿用迄今。惟查現行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 費基準表 | 中,東門游泳池已改建為中正運動中 心;各區市民運動中心均已採已採委託民間(OT ) 營運營運管理,以上場地均無須列入本標準中 。又因近年來涉及規費收入之成本因素已有改易 ,實有重新訂定收費標準之必要,故針對體育局 所轄運動場館之門票販售事宜,爰參照「臺北市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」,訂定本標準,據 以執行。本標準草案之適用範圍,係指體育局所 轄有販售門票之運動場館,包括天母網球場、景 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館、桌球室及臺北網 球場等場館。另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「申請使用 」性質之場地,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,另訂定「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」(草案)。
- 二、 本標準共計六條,其訂定重點如下:
  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  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
- (三)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。
- (四)第四條明定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、票價及 適用對象,均於附表訂定。
- (五)第五條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 解繳市庫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○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 七○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陳上開標準訂定草案條文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函送市議會備查。

決議: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				
訂定條文	訂定說明			
名稱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	本標準係針對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			
	館」門票收費制度,訂定統一標準。			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			
	二、規費法第十條規定:「業務主管機關			
	應依下列原則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			
	準,並檢附成本資料,洽商該級政			
	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,並送該級民			
	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:一、行政規			
	費:依直接材(物)料、人工及其			
	他成本,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、			
	使用規費: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			
	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,			
	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前項收費基			
	準,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			
	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			
	殊情形者,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			
	定之。」			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	明足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			
體育局)。				

第三條	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	球場、景美游泳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。
	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臺北體育館	京京球室及臺北網
	球場(以下簡稱各場館)。	
第四條	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、票價及適用對
		象,明定於附表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
		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」中。
第五條	各場館門票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	解繳市庫。 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繳
		庫。
第六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種類別場館票價(新臺幣)適用對天母網球場日間:毎半小時30元(上午5時至下午6時) 夜間:毎半小時70元(下午6時至下午10時)晨間時段:本時段30元(上午6時至上午8時) 日間、夜間時段:毎時段50元(分三個時段計收: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、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)	
夜間:每半小時70元(下午6時至下午10時) 晨間時段:本時段30元(上午6時至上午8時) 日間、夜間時段:每時段50元(分三個時段計收: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 1時至下午4時30分、下午5時 至下午9時30分)	
後間: 毎半小時 70 元 (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)   晨間時段: 本時段 30 元 (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)   日間、夜間時段: 毎時段 50 元 (分三個時段計收: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 至下午 9 時 30 分)	<b>B</b> . 0
日間、夜間時段:每時段50元(分三個時段計收: 景美游泳池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 1時至下午4時30分、下午5時 至下午9時30分)	
景美游泳池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 1時至下午4時30分、下午5時 至下午9時30分)	歌。
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 至下午 9 時 30 分)	<b>歌</b> 。
至下午9時30分)	眾。
	聚。
	眾。
全 票 日間: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(上午6時至下午6 一般國內外民	4 177
臺北體育館 時)	
羽球場 夜間: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(下午 6 時至下午	
10 時)	
臺北體育館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(上午6時至下午10時)	
桌球室 每小时每米球餐 100 亿 (工午 0 时至 1 年 1 10 时)	
点儿侧式坦 日間:每半小時30元(上午5時至下午6時)	
臺北網球場 夜間:每半小時70元(下午6時至下午10時)	
工 见 侧 吐 坦 日間:每半小時 15 元 (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)	
天母網球場 夜間:每半小時35元(下午6時至下午10時)	
晨間時段:本時段15元(上午6時至上午8時)	
日間、夜間時段:每時段25元(分三個時段計收:	
景美游泳池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	
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	
■ 至下午 9 時 30 分 )	
<b>傷 往 酉</b> 日間: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(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歲兒童。	
喜 北 體 育 館 時) 一、 在 校 学生	
羽球場 夜間: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 (下午 6 時至下午	.老人。
10 時)	
臺北體育館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(上午6時至下午10時)	
桌球室	
表 J. (四本) 旧 日間:每半小時 15 元 (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)	
臺北網球場 夜間:每半小時 35 元 (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)	
天母網球場	
月 票 景美游泳池 1,000元 一般國內外民	、眾。
臺北網球場	
一、身心障礙	 者及必
<b>東</b> シ 陸 位	
免費入場人。	
二、未滿 6 或	6 歲以

	上且身高在115
	公分以下之兒
	童(需由購票人
	陪同)。

備註: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,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